目前位置: 首頁>考選法規>公務人員考試法規



⇔回上一頁

|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------|--|
| 類別 | 通則性法規 |
| 日期 | 102/9/9 |
| 法規名稱 |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|
| 內容 |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《公(發)布日期》 |
| | 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76971號令訂定發布 《法規本文》 |
| |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 第 二 條 各用人機關職務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具備專門職業證 書始能執行業務者,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時,應敘明相 關職業管理法律、建議所屬職系、新增類科名稱、考試等 級、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。 第 三 條 各用人機關因職務業務性質之需要,申請設置須具備專 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時,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敘明 理由: 一、業務性質、職務內涵及其應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。 二、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應具備專門職業證 書之關聯性。 三、申請設置新增類科名稱、建議所屬職系、考試等 級、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等。 四、須具備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之單位。 |
| | 五、預估該類科未來五年之人力需求。 第四條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之應適用職務,不適用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;但貳之得適用職務,不在此限。 |
| | 第 五 條 各用人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,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,並由考選部邀請學者專家、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: 一、職務內涵與專門職業證書之執業範圍相當者。 |

者。

二、職務內涵與人民生命、身體及財產等權利有關係

三、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單位之合宜性。 經審核准予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應考之類科, 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,報請考試院審議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᠍點閱數: 685

金回頁首 ◆回上一頁